

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3. 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
4. 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5. 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手冊。

(二)為建立午餐招標申訴管道，本部已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電話：04-23393040）。

三、提高國中小自設廚房比例：本部 101 年頒布訂定之「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及 104 年賡續頒布訂定之「學校午餐精進計畫」，已針對提高國中小自設廚房比例事宜，研擬相關計畫及工作期程，本部將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提高國中小自設廚房比例，以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三十)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台灣近來頻傳虐童事件，引發社會各界注目，建議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6)

孫委員就台灣近來頻傳虐童事件，引發社會各界注目，建議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本部統計數據顯示，去(103)年受虐兒少人數為 1 萬 1,589 人，相較於 101 年 1 萬 9,174 人、102 年 1 萬 6,322 人，已有下降趨勢，然未滿 3 歲以下兒童所占比率卻有提升，由 101 年 9% (1,720 人) 上升至 102 年 9.8% (1,599 人) 及 103 年 11.5% (1,333 人)，究其受虐主要風險因子包括父母缺乏正確親職觀念、父母婚姻衝突或失調、父母藥酒癮濫用或家庭有經濟貧困或失業情形，兼以年幼兒童較為脆弱，求助能力亦不足，倘未就托或就學，更不易被發現有被虐待或是疏忽照顧情形，往往更容易成為嚴重兒少虐待之受害者。
- 二、為積極檢討兒童虐待防治機制，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部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重大兒少虐待防治小組會議，針對嚴重或致死之兒少虐待案件，先由各地方政府內部檢討處理過程有無疏漏，再由本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政策面應精進之處。經檢討近期末滿 3 歲之年幼兒童遭受嚴重虐待致死案件，發現父母親年齡未滿 18 歲、曾因精神疾患就診、曾有自殺紀錄及藥酒癮濫用問題，皆是年幼兒童遭受虐待之重要風險因子，亟待政府部門積極合作，改善兒少保護各項防治措施。
- 三、為能預防兒童虐待發生，針對風險因子即早介入，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為因應近期虐兒事件頻傳，主動關懷對象並逐漸擴增，包括：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

- 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以及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皆已納為各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對象，以期即早篩檢介入，避免年幼兒少遭到虐待或疏忽照顧。
- 四、為落實對弱勢兒童之主動關懷，本部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建立之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精神醫療、公共衛生及司法檢警等部門共同，協助關懷篩檢兒少高風險家庭，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該單位（人員）對兒虐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能力，使其於執行家訪追蹤之同時，敏於觀察案家 6 歲以下兒童照顧狀況，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指標者，應即轉介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近 3 年主動關懷之 6 歲以下兒童人數，由 101 年 1 萬 4,478 人次上升至 103 年 2 萬 2,446 人次，關懷後發現屬於兒少保護事件者僅占 0.4%（平均每年有 80 件），顯示政府部門主動關懷服務量能提升，並能發揮即早預防功能。
- 五、除上開主動關懷機制，為能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自殺或精神疾病之風險因子，本部業建構兒童保護與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列管資料庫之介接，能透過線上即時勾稽比對方式，確認父母等照顧者身心狀況，並刻正規劃擴大推動包括就醫、健保、犯罪及教育資料之比對交換。而為能建構完善兒少保護網絡並加強查找弱勢兒童，針對兒童虐待風險因子主動篩檢預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刻正規劃辦理網絡系統資訊交換平臺，介接及交換包括教育、警政、戶政、社福、醫療、健保、疫苗接種與毒品防制等相關資料，提升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效率，使兒少安全保護體系更為周延。
- 六、另為能提升社會大眾兒少保護意識，並關心週遭兒少，本部與各地方政府持續合作，運用多元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本（104）年上半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兒少保護觀念宣導及社區通報宣導活動合計 1,816 場，並有 49 萬 5,777 人參與。
- 七、針對兒少虐待事件之救援，皆是事發後之補救措施，對兒少所造成的傷害已無法抹去，因此以預防的角度出發，加強社區關懷兒少意識，並由政府各部門合作，健全家庭照顧保護功能，方能使兒少能平安而健康成長，本部未來亦強積極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建構更為周延並兼顧三級預防策略精神之兒少安全保護體系。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學生濫用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93）

黃委員就青少年學生濫用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因應國際交流頻繁、通訊方式多樣化及新興毒品推陳出新之環境下，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分設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防毒監控組、緝毒合作組、綜合規劃組）架構下，與權責部會執行反毒新策略，並加強與國際、大陸地區治安單位聯繫合作，共同提升我國